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62319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正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正揚"牙科用圓頭銼(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03號)」、「"正揚"口內牙鑽頭(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004號)」、德芮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芮達"牙科矯正器及其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183號)」、「"德芮達"牙齒骨內植入物附件(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184號)」及鴻光開發有限公司持有之「"映賞"矯正鏡片(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643號)」等5件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20日衛授食字第1061608759號函、106年11月21日衛授食字第1061609035號函及106160904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註銷藥物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食藥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三、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及安全，旨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

事項辦理，並需回收驗章者，請配合藥物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惠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